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其中董事何天龙先生和董事唐涛先生拟参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其中董事何天龙先生和董事唐涛先生拟参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实施、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及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放弃认购的份额进行重新分配，若重新分配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6、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7、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10、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授权董事会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11、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办理相关权益的转让事项；

1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其中董事何天龙先生和董事唐涛先生拟参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结合公司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实际情况，公司拟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用途为用于公司员工解决生活困难、购房购车等资产配置和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该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